

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

职权类型	行政处罚	实施机关	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实施依据	<p>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</p> <p>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</p> <p>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，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一）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，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，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二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。</p> <p>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	
责任事项	<p>1. 立案阶段责任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巡查发现的涉嫌从事户外无照经营的违法案件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. 调查阶段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；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调查终结后，拟写调查处理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。</p> <p>3. 审查阶段责任：审查调查处理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。</p> <p>4. 告知阶段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</p>		

	<p>听证等权利；符合听证规定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据当事人申请，召开听证会。</p> <p>5. 决定阶段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</p> <p>6. 送达阶段责任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 执行阶段责任：依照生效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实施处罚。</p> <p>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责任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
备注	流程图

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

